

## 張起鈞教授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張起鈞教授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設置規程第二條第二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為紀念張起鈞教授生前對教育、文化之貢獻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以獎勵師大國文研究所研究中國哲學而成績優秀之學生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柒拾萬元整，以其孳息收入作為獎學金及評審審查費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次兩名，以博、碩士班各一名為原則，每名暫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：本獎學金之金額及名額，得視孳息狀況，由管委會斟酌決定之。

第六條：凡合乎左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1、以中國哲學為學位論文之在學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。
- 2、申請日期之前二個學期學業成績各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者。

第七條：申請者須送交左列資料：

- 1、申請日期之前二個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- 2、學位論文研究計劃二份。
- 3、有關研究中國哲學之代表論著一式二份。（得另附參考論著若干篇）

第八條：申請之獎學金不合管委會審核標準時，該年度之獎學金停發，其款項歸入基金，或移作下年度增加獎學金名額或金額之用。前項情形之處理，由管委會決定之。

第九條：凡合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所需資料，向師大國文研究所申請，經審核後，送交管委會複核決定之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訂於每年九月公佈，次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為申請時間。

第十一條：本獎學金經管委會核定得獎人名單後，委由師大國文研究所頒發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張起鈞教授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